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胡璉獎助學金」申請規定

為感念胡璉將軍在金門推動的教育政策提升了金門人的教育程度，更替自己在金門的教育歷史上寫下輝煌的一頁，為延續胡璉將軍的精神，故成立「胡璉獎助學金」，以培植地方人才，幫助清寒家庭學子，為金門的未來發展做基礎。

1.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會逐年編列預算。
2. 本會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會董監事及金門各學校校長，共七人組成之，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助學金等事宜。
3. 申請資格以現就讀中且仍在籍(經教育部認可學校)，並應符合下列三點條件，且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職或帶薪進修者)：
4. 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逢變故者。
5.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
6. 大學校院(含)以下之在學學生:
7. 非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60分(含)以上(或丙等以上)，體育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註銷過者不在此限)。
8. 身心障礙學生: 學業總平均成績60分(含)以上(或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註銷過者不在此限)，需檢附身心障礙者證明。
9. 獎助學金設置如下：(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因缺成績不得申請)
10. 學生獎助學金160名：
11. 國民小學：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
12. 國民中學：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
13. 高中：每學期錄取15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14. 高職(含五專1~3年級)：每學期錄取15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15. 公立大學校院（含二專與五專4~5年級）：每學期錄取15名，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16. 私立大學校院(含二專與五專4~5年級)：每學期錄取15名，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17. 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檢附一年內畢業證書且每人申請一次為限)
18. 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19. 取得博士學位：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
20. 高中、高職組及公、私立大學院校組，若有組別申請合格人數未

 足額，而其他組申請合格人數逾可補助人數時，於不損害原組別

 學生權益及不超過本會當年度預算金額之原則下，視情況得流用

 補助名額。

1. 獎助學金之申請，高中職(含)以下之申請，於申請期間內由學校彙整並依優先順序造冊連同檢附文件送本會審查，其餘大學校院及碩博士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會辦理。
2. 110年申請期間為3月15日至3月31日及10月15日至10月31日(以送達為準)。＊本會今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通過，為維護學生權益，仍依期程進行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惟獎助學金之發放將於預算通過後方進行發放作業。
3.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依據申請類別檢具下列文件，若資料不齊將不納入審查，且不另行通知補件：
4. 一般學生獎助學金：
5. 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學校申請者免附)
6. 學期成績單正本（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和「與正本相符」章)。
7. 學期獎懲紀錄(或相關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和「與正本相符」章）。
8. 金門縣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
9.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10. 帳戶封面影本。
11. 研究生獎助學金：
12. 填附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職或帶薪進修切結書。(如附件二)
13. 金門縣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14.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15. 帳戶封面影本。
16. 一年內畢業證書
17. 獎助學金之合格人數如超出限額，以縣府核發之證明優先，再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
18. 審核通過之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其獎助學金將統一匯入所提供之帳戶。
19. 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除追繳所得獎助學金外，將公告之，並不得再向本會申請。
20. 本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由本會公布補充之。